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 和讲习班 2 的报告

增编

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 最佳做法概览讲习班

会议纪要

1. 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举行了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讲习班。讲习班的举办得到了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协助，并得到了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投入。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背景文件：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讲习班（A/CONF.213/13）；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2. 讲习班由巴西最高法院的 Antonio Cezar Peluso 法官主持。

3. 讲习班由五个专题讨论小组组成，讲习班期间共举行了 19 次专题介绍。在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上和讲习班第一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主旨发言。讲习班审议了与监禁、以重新融入社会作为囚犯待遇的目的以及对囚犯的监督和监测等问题有关的国际标准的执行和审查情况。

4. 在讨论中，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意大利、安哥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5.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秘书长介绍了关于被剥夺自由者获得权利的《圣荷塞宣言》。
6. 在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讲习班审议了具有特殊权利和需要的特殊群体的情况，以及调动社会和资源改进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情况。具有特殊权利的特殊群体问题专题讨论小组审议了以下三个分主题：监狱中的健康问题；监狱中的妇女（包括被监禁母亲的子女）；儿童和青少年。
7. 在讨论中，中国、阿根廷、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美洲开发银行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 科学报告员概述了讲习班的结论。

一般性讨论

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主旨发言中表示对自己五年任职期间的所见所闻感到震惊，在此期间他访问了四个洲的拘留所，访谈了数百上千的被拘留者，调查了所指称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以及调查了拘留环境。他得出的结论是，被拘留者是我们社会中最脆弱和最被遗忘的人群之一，酷刑和虐待在大多数国家中是广泛存在的做法，拘留环境骇人听闻，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堪称非人待遇。鉴于有 1 千多万人被剥夺自由而且其拘留环境令人震惊，他指出迫切需要如被剥夺自由者权利公约这样的可执行的人权文书，以处理这些人的具体脆弱性并对其权利作出规定。
10. 在关于执行和审查方面国际标准的专题小组讨论中，两名小组成员介绍了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拉丁美洲常设委员会的总报告，其中载有一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拟议修订稿。该拟议修订稿是专家们许多年工作的成果，希望其有助于推动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进行更新。一名小组成员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一项公约，用以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并提议为监禁人数设定一个限制，以便通过减轻过度拥挤改善囚犯待遇和监狱条件。另一名小组成员介绍了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设计的一个国际监狱政策制定工具，该工具用于协助进行监狱工作人员培训以及指导主管机关制定监狱运作政策。这一工具已译成俄文，并已在俄罗斯联邦成功用于监狱工作人员培训。另一名小组成员述及了在冲突后国家进行的维和行动中建立监狱组成部分的必要性、冲突后国家中内战后的监狱系统和各监狱的状况，以及维和任务在这些国家加强或重建监狱系统方面面临的挑战。提及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苏丹南部进行的成功协作，这种协作可在其他地方推广，以提高冲突后国家中监狱改革项目的有效性。
11. 在以重新融入社会作为囚犯待遇的目的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中，小组成员们一致认为实现犯罪人和囚犯重新融入社会是监狱当局和管教部门负有的最重要也是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一名小组成员举了自己国家的一个范例，强调成功取决于社会参与、监狱工作人员的素质、改过自新方案以及在监狱提供精神和

健康关怀做法的程度。另一名小组成员介绍了加拿大的一个关于社区监督的具体项目，其中强调监视缓刑的官员采取的干预措施促进轻度至高度风险犯罪人发生亲社会的认知改变。初步结果表明这一监督模式在减少再次犯罪方面取得了成功。

12. 在对囚犯的监督和监测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中，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副主席解释了该小组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所负有的任务。他在回顾了建立一个防范酷刑专门网络是否可取这一问题，指出，对最近几年为根除或减少酷刑而作出的努力进行的分析表明，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大量国际标准和机构在这方面并不足够。需要加大努力，并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以及同各区域组织更好地协调这方面的努力。他认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是鼓励加紧努力确保更好地遵守现行规则和条约的一个理想论坛。另有一名小组成员介绍了南非自新宪法于 1996 年生效以来发生的积极变化，新宪法中包括了对被拘留者权利的特别规定。南非设立的司法监察局已成为一个典范，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监测机构，帮助大大改善了囚犯的处境。

13.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拉丁美洲国家部长理事会秘书长介绍了关于被剥夺自由者获得权利的《圣荷塞宣言》，《宣言》涉及了监狱中健康、工作和教育问题，并载有关于女性囚犯的单独特则。《宣言》载有旨在改善被拘留者获得这些权利的机会的务实建议。一些发言者在发言中解释了本国政府为修订国内立法以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改进为囚犯和监狱管理部门提供改过自新方案的工作的方法。一名与会者解释了在利用资源促进正在从多年冲突中恢复过来的低收入国家的监狱系统方面遇到的困难。

14. 在第 4 次会议上，讲习班把重点放在了具有特殊权利和需要的特殊群体上。第一专题讨论小组讨论了监狱中的保健服务问题。一名小组成员以介绍的方式概述了对健康产生消极影响的监禁各主要方面，即监狱条件、囚犯中高比例风险行为、保健服务不足、保健服务孤立于公共卫生服务之外，以及当局否认监狱中存在健康问题。在此背景下，专题讨论小组审议了通过具体侧重于减少药物依赖性和改进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而使监狱中保健得到改善的三个成功范例。在西班牙，采用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提供避孕套和漂白剂、同伴教育、减少伤害方案以及美沙酮替代治疗，这些措施促成了在减少监狱中的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病毒的传染、吸毒成瘾以及攻击行为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功。另有一名小组成员介绍了在阿根廷成功实施的国家保健方案，该方案以所有相关各部和联邦教管服务部门之间的协调为基础。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护理以及戒毒治疗方案的成功范例表明，即使在资源稀少的国家也可以改善监狱中的保健服务。

15. 第二个专题讨论小组审查了监狱中妇女及其子女的境况。一名小组成员在介绍这一专题时，概要介绍了世界各地监狱中妇女的境况，强调指出发现狱中妇女人数增长的现象。然后播放了一部关于阿富汗境内携子女在狱中服刑的妇女的境况影片。另一小组成员提请与会者注意最近阿富汗狱中妇女境况的改

善，其中包括新建了两座女子监狱，以分别关押男女囚犯，还在监狱开展了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工作人员培训。但仍然存在着挑战；女囚人数在快速增加，需要制定可持续的方案，使通常因入狱而被自己家人抛弃的妇女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另一小组成员简要介绍了泰国一个一直在改善女囚生活的项目，以及泰国为制定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一套补充规则（以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而作的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1 号决议的规定，密切参与这一过程。已向第十二届大会提交了经由这一过程制定的规则草案，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另一小组成员重点介绍了拉丁美洲女囚的境况，表示认为，对于有年幼子女或怀孕的妇女，监禁应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还提及了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现行的良好做法。她建议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订者手册》，改善对狱中妇女及其子女的待遇。

16. 第三个专题讨论小组审查了狱中儿童和青年的境况。一名小组成员介绍了黎巴嫩使触犯法律的女童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下，该国正在进行青少年司法改革，并且正在通过个别化支助和一系列服务，改善关押在青少年拘留中心的女童的改造情况。另一小组成员强调说，《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都对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待遇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强调，对于青少年，监禁只应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主管当局要制定一种综合办法，处理触犯法律的儿童的问题。这种办法应当以使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为基础，确保对儿童只在例外情况下才剥夺自由。需要开展工作，以保证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的成员更多了解并广泛使用现有的非监禁办法。还有必要清楚评估剥夺自由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

17. 工作组在最后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调集资源使囚犯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会上强调必须定期适当向大众传播有关监狱服务的信息，认为这是增进公众对监狱的了解的一个先决条件；还强调了公众态度对制定政府政策的影响，认为这是调集资源改善监狱条件的一个核心要素。

18. 在专题介绍之后进行的讨论中，一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改造被判犯下恐怖主义罪的囚犯而采取的步骤。另一发言者说明了为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在这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他表示赞成更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但对推行一种囚犯权利公约持保留意见。另一发言者说，暴力和犯罪行为是发展的两大障碍，并表示他的机构承诺在技术和资金上提供支助，以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

19. 一发言者表示，她的组织赞同泰国所提的关于女囚的规则草案，呼吁对女囚更多使用恢复性司法，强调有必要改善监狱中的保健工作，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在制定监狱政策和战略时与囚犯进行协商的种种益处。她还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关于女囚子女待遇的指南。

结论和建议

20. 工作组建议第十二届大会采取以下行动：

(a) 大会应重申并强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核心重要性，因为这些规则代表了囚犯待遇和机构管理方面的良好原则和做法；

(b) 大会应采取行动改善关于囚犯问题的法律框架，同时考虑修订和更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短期内核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草案；

(c) 大会应鼓励会员国重申承诺在囚犯待遇方面遵守国际标准的各项要求，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应紧急考虑如何能够遵守这些要求。此种考虑应包括减少过度拥挤的措施，过度拥挤是遵守国际标准方面唯一最大的障碍。大会还应在必要情况下审查与监禁有关的法律、政策、做法和预算分配；

(d) 考虑到刚摆脱冲突的会员国中监狱的悲惨状况，以及建立有效的平民刑事司法制度对于建设和平和重建法治的极端重要性，大会应考虑将以下事项放在更为优先的位置：在冲突后环境中加强或重建监狱系统，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以及由捐助者提供充足的资源来实现这些要求；

(e) 大会应鼓励会员国制定必要的政策，建立必要的机构基础设施，以确保监狱得到谨慎使用且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f) 大会应鼓励会员国将监狱的保健工作融入更广泛的社区保健结构，并将管理和提供监狱保健服务的责任分派给负责向一般人群提供保健服务的各部、部门和机构。如果短期内无法做到，则应采取行动，显著改善监狱保健服务机构和社区保健服务机构间的合作与协作；

(g) 大会应鼓励会员国投入必要的资源，以提供一个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监狱系统，这些资源从国内来源获得，适当情况下也可从国际来源获得，还应鼓励会员国动员民间社会、当地社区、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地方当局和国家当局的力量；

(h) 大会应鼓励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该议定书，并优先建立问责机制、独立的外部检查、监督和监控机制；

(i) 大会应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监狱改革技术援助，包括以工具和培训的形式提供援助，会员国也应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援助所需的资源。